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问题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新开源”）于2019年3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20）第4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回复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显示，上述拍卖行为发生于2020年1月12日，裁定书签发日为2月26日，《信息披露告知书》签发日为2月27日。此外，有投资者于2月17日在互动易提问“请问方华生600万股股权已经被司法拍卖，涉及大股东股份变动，为何不公告？公司与方华生之间沟通渠道是否顺畅？”。请你公司核实相关情况，补充说明方华生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拍卖、过户的具体情况，及公司在关注到投资者相关提问后是否及时核实、采取的具体措施、具体知悉时点，公司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

回复：

1. 方华生先生所持600万股份被质押、冻结、拍卖、过户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接到5%以上股东方华生先生的函告，因与自然人张春雷的主债务合同，其持有的6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对方作为主债权履行的担保，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务合同中的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对方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等。公司同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公告了方华生先生600万股股票发生质押的情形。

2019年11月23日，公司接到方华生先生通知，获悉其质押给自然人张春雷的600万股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2019年11月7日至2020年11月6日。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

上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及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2），方华生先生未对司法冻结原由做明确的说明。

2020年3月5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3月2日寄出的邮政EMS特快专递（专递单号：1063063526493），通过收到的《执行裁定书》（2019）浙01执789号和《信息披露告知书》（2019）浙01执789号，公司获悉方华生先持有的600万股股票，由买受人尹博（身份证号码：44030119890815****）于2020年1月12日竞拍所得。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2020年3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得知方华生先生被司法拍卖的600万股完成过户。和方华生先生确认后，3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过户完成暨股份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方华生先生股份变动后持有公司15,330,429股，占公司总股本4.75%，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票13,9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90.67%，占公司总股本的4.30%。

2. 公司在收到投资者相关提问后的核实、采取措施情况

有投资者2月17日在互动易上就该事提问后，公司及时联系方华生先生未果，联系其助理后得知方华生先生不在国内，对其600万股股票状态表示不知情；公司又到淘宝、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了查询，没查询到该笔股票的相关信息；随后几天又查询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情况，没有发现方华生先生的股份有变动。2月26日公司按照掌握的情况如实回复了投资者。

公司和方华生先生之间沟通顺畅，公司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是第一次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股份发生变动都会及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变动信息，以往的情况存在公司查询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变动信息后联系股东核实的情形，股东股份变动自述（或通知）公司一般都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信息登记进行查询核实。

公司信息披露遵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根据上述情形，方华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600万股被拍卖的情况，在3月5日当天收到杭州市中

级人民法院《信息披露告知书》及《执行裁定书》后进行了公告，不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

二、请补充说明截至目前方华生上述被司法拍卖股份的过户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违反限售期规定及其他相关承诺的情形。

回复：

公司 5%以上股东方华生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2019年9月2日董事会换届后方华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六条：“依法发行的证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转让。

上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根据2018年10月26日颁布（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二条：“***因司法强制拍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减持股份的，适用本细则。***；”

由此，方华生先生作为持股 5%以上股东，须遵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 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限制性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须遵守董事声明与承诺、及离职后股份锁定的限制性规定；方华生先生被司法拍卖 600 万股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完成过户，距其离职已满六个月，其股票被动减持行为未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你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股东表决权委托事项进展暨中止的公告》称，方华生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嘉兴嘉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筹划的表决权委托事项中止。请补充说明截至目前上述表决权委托事项中止事项的具体进展，若未终止，请说明后续具体计划安排。

回复：

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116），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杨海江先生、王东虎先生及王坚强先生及大股东方华生先生的通知，其正在筹划表决权委托事宜，以上股东拟将合计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且不高于29.99%股份进行表决权委托，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自2019年10月18日开市起申请停牌。

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海江先生、王东虎先生、王坚强先生及5%以上股东方华生先生的通知，其与嘉兴嘉闻在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完成后进行了多次沟通、磋商，但交易双方未能就核心条款达成一致，经交易双方审慎研究后，交易双方同意中止本次交易事项。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股东表决权委托事项进展暨中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2）。

现经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方华生先生，其后续与嘉兴嘉闻就表决权委托事宜进行了多次接触，均未就核心条款达成最终一致，交易双方现已决定终止推进该事项。

四、你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披露《关于子公司参与深圳前海中恒富泰基金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事宜的进展公告》称，“公司参与前海基金后，由于诸多原因，该项目投资没有达到预期目标。因此，公司决定退出前海基金。方华生先生作为负责人，有义务于2020年4月1日之前负责返还1.8亿投资款及利息（包括保证该笔资金的安全措施）”。请补充说明上述公告中披露的方华生还款措施的具体执行情况，方华生及其关联方目前对公司的债务情况及其偿还进展，方华生及其关联方的偿付能力是否发生变化，公司相应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一) 方华生先生负责的对外投资及方华生先生关联方与公司往来情况

1. 关于 1.8 亿元投资款及利息的具体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收到方华生先生作出的《方华生关于北京新开源精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深圳前海中恒富泰基金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8 亿元投资款回收的承诺》，方华生先生作为负责人，有义务于 2020 年 4 月 1 日之前负责返还 1.8 亿投资款及利息（包括保证该笔资金的安全措施）。其中第一项措施为“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确定切实有效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将关联持股人持有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股票代码 300109，共计 11,131,725 股）包括股票派生权益，质押于深圳前海中恒富泰基金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之下”。该项措施截止目前未有实质性进展。

方华生先生已同意处置个人及关联方部分资产，优先归还将于月底到期的 1.8 亿投资款的本金及利息。公司也一直与律师针对逾期不能够兑现承诺拟采取维护公司利益的措施密切沟通。

2. 北京晨旭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晨旭达”）4745.50 万元及北京国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泽资本”）4500 万元债务情况及进展

2019 年 10 月 11 日，公司与国泽资本就往来借款达成一致意见，签署了还款协议：约定国泽资本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归还借款本金，同时按照年利率 6.09% 承担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成本；2019 年 10 月 12 日，北京新开源与晨旭达达成还款协议，约定后者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归还借款，并按照年利率 6.09% 承担资金成本。方华生先生对前述两笔还款承担连带责任。

目前公司仍在督促方华生先生积极筹措资金，争取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解决债务情况。

3. 北京中盛邦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盛邦”）与公司 80 万元、250 万元债务情况及进展

2018 年 1 月 9 日，北京中盛邦与公司旗下新开源云扬、新开源喻康分别签署《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 250 万元和 80 万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续签的《借款合同》，同意将北京中盛邦与新开源云扬和新开源喻康未归还资金的借款期限分别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9 月 8 日。

2018 年 6 月 8 日，北京中盛邦归还新开源云扬 100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还 20 万元；2020 年 1 月 20 日归还 130 万元，合计归还 250 万元。北京中盛邦与新开源云扬债务本金清偿完毕，公司仍需要追偿约定利息金额。

北京中盛邦欠新开源喻康 80 万元合同约定至 2020 年 9 月 8 日，目前未归还借款。

公司将继续督促方华生先生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以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方华生先生偿债能力及公司相应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方华生先生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 600 万股后仍持有公司 1,533.04 万股，其中 1160 万股为履约担保质押；此外方华生先生持有其他权益性投资。目前看可以覆盖其为公司做的担保及其关联公司往来债务。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2019 年底公司已计提北京晨旭达往来款坏账准备 776.95 万元；已计提国泽资本往来款坏账准备 450 万元；1.8 亿元对外投资视年报时回收或担保情况决定。

特此公告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3 月 13 日